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40857

臺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1樓

受文者：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0228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大簡報室

主持人：徐召集人榛蔚
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秀珍專員 03-8227171#475.483

出席者：顏副召集人新章、吳委員泰焜、鄧委員子榆、陳委員淑雯、督固.撒耘委員、吳委員勁毅、張委員志翔、王委員國樑、黃委員群策、徐委員輝妃、謝委員正昌、鄧委員明星、李委員家儂、徐委員輝明、李委員俊霖、黃委員勢璋、孫委員振義、李委員俊鴻、劉委員瑩三、林委員祥偉、高委員志遠、夏委員貴勇

列席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國土審議會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委員(詹召集人順貴、陳副召集人育貞、李委員君如、蔡委員育新)、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

副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審議「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方式與調整事項」、「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與調整事項」、「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案件」、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與特殊個案」、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」，檢附會議議程、簡報各1份，敬請委員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及親自出席（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）。

- 二、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：「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」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相關會議資料可至雲端硬碟 (<https://reurl.cc/y6bQpa>) 下載。

花蓮縣政府

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議程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、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零星夾雜

土地處理原則

- 說明：非符合中央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、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，惟因區位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、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之處理原則。

二、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處理原則

- 說明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，惟因其他優先劃設之功能分區競合切割後，面積不足2公頃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處理原則。

三、原住民族鄉村區單元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。

四、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1案：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方式與調整事項。

第2案：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與調整事項。

第3案：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案件。

第 4 案：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與特殊個案。

第 5 案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